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其中约定由公司出资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 亿元，并由该项目公司在南京江宁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及运营总部项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士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